

[illegible]

陕卫医急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健康陕西行动—癌症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教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中医药管理

局、疾控局、药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省肿瘤医院、省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年）》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癌症防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陕西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陕西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健康陕西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 年)》要求，在《健康陕西行动—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3 年)》阶段性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癌症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健康陕西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综合施策、全程管理，立足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社会，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促进癌症防治关口前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癌症防治，加强癌症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集中优势力量争取在发病机制、防治技术、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有效减少癌症危害，为增进公众健康福祉、共建共享健康陕西奠定良好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30 年，癌症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因素综合防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诊疗水平稳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达到 46.6%，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二、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

（三）开展全民健康促进。由陕西省肿瘤医院（省癌症防治中心）牵头，组织省内相关领域相关专家，分类编制各类癌症防治核心信息，依托《百姓健康》等科普信息传播平台，定期发布相关防治知识要点。深入组织开展全省肿瘤防治宣传周等活动，普及防癌健康科普知识，提高全民防癌抗癌意识。落实相关部门、单位防控管理与主体责任，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区、养老机构等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加强农村居民癌症防治宣传教育。到 2030 年，以县（区、市）为单位，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持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降低重大疾病健康危害。巩固提升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控烟宣传，不断强化戒烟服务，禁止发布烟草广告，持续落实控烟措施。（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减少致癌相关感染。促进保持个人卫生，预防与癌症发生相关的细菌（如幽门螺旋杆菌等）、病毒（如人乳头瘤病毒、肝炎病毒、EB 病毒等）感染。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及特定年龄人群乙肝疫苗接种、补种工作，提高成年乙肝疫苗免疫覆盖率。加强人乳

头瘤病毒疫苗 (HPV 疫苗) 接种的科学宣传, 促进适龄人群接种。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当地惠民政策。提高 HPV 疫苗可及性, 多种渠道保障适龄人群接种。(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五)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加强水生态保护, 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管理, 加大饮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 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绿色建筑, 推动空气质量显著改善。促进清洁能源使用, 严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落实国家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实现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工作常态化, 加强全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体系建设, 提升环境健康监测工作能力, 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 推进职业性肿瘤防治工作。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继续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体防护等管理, 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探索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 扩大主动监测范围, 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 提高全省职业病防治能力。(省

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牵头，省疾控局等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

(七) 完善癌症防治四级网络建设。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癌症防治网络体系，进一步加强癌症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国家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进一步提升省癌症防治中心医、教、研、防一体化服务水平；支持省癌症防治中心重点专科、国家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省级放射治疗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国内省内领先临床中心和特色优势学科，带动提升全省肿瘤防治水平。依托现有资源，强化地市级癌症防治中心建设，推动县级层面设立癌症专病防治机构，持续推动优质癌症防治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通过对口支援、技术支持、人才帮扶、专科人才培养培训等形式，加强县级医院肿瘤专科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癌症防治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鼓励专业技术强的肿瘤专科医院和肿瘤专科，在癌症患者流出较多的市、县开展技术帮扶，通过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提高资源不足地区整体癌症防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八) 加强癌症防治机构协作。充分发挥以肿瘤专科为重点的省癌症防治中心等医疗机构以及疾控机构作用，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癌症防治协作网络。加强癌症防治技术支持、人才帮扶力度，探索推广适宜防治技术和服务模式，整体提升癌症防治水平。省癌症防治中心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探索开展疑难复杂和技术要求高的癌症防治工作，支持、帮助具备条件的二级及

以上医院设置肿瘤科，能够开展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的一般性诊疗。深入推进癌症相关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医联体和远程协作网建设，不断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逐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畅通患者转诊渠道。各级疾控机构加强癌症危险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干预、信息管理等。加强医防融合，强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及指导、高危人群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协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提升肿瘤登记报告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各级卫生健康委（局）领导辖区肿瘤登记工作，各级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依据《关于印发陕西省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卫办疾控发〔2023〕77号）要求报送肿瘤相关数据。省级肿瘤登记中心依托国家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评估全省肿瘤登记数据的报告效率及质量。省级肿瘤登记中心逐年发布全省肿瘤登记年报，鼓励市级肿瘤登记机构发布辖区肿瘤登记年报。巩固提升全省107个县（区）和35个国家级肿瘤登记县区肿瘤登记工作质量。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项目，探索开展高精度肿瘤登记工作，加强原位癌、病理分型、临床分期等信息采集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十）促进癌症防治信息资源共享。各地要积极推动实现肿瘤登记信息与死因监测信息对接，优化数据采集报送方式。建立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畅通卫生健康、医保、民政、公安等部门工作数据交换渠道，提高肿瘤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提升全省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要规范信息管理，

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推广癌症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

(十一) 深入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依托省癌症防治中心建立陕西省癌症普查、癌症防控网络体系。强化重点癌症早诊早治指南推广，规范和提高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水平。针对全省高发、早期治疗成本效益好、筛查手段简便易行的上消化道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结直肠癌、肝癌等重点癌症，逐步扩大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范围。优化癌症筛查管理模式，继续支持县级医院建设“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依托国家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建立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示范基地，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加强筛查与早诊早治的衔接，提高服务连续性，及时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早诊早治效果。到 2030 年，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60%，适龄人群重点癌症风险评估率达到 50%，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乳腺癌人群筛查覆盖率逐步提高。(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 构建分层癌症筛查体系。以国家上消化道癌、乳腺癌、肝癌等早诊早治项目为依托，在潼关、山阳等项目县区和高风险人群中持续开展组织性筛查。在此基础上，各地根据本地区癌症流行状况，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不断加大筛查力度、扩大覆盖范围。培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用国家研究开发的癌症风险评估有关工具，逐步提供癌症风险评估服务，使居民知晓自身患癌风险。进一步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引导高危人群

定期接受防癌体检，加强疑似病例随访管理，针对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进行及时干预。推动癌症筛查与发现、诊疗与健康管理、健康干预效果评价等全过程闭环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规范癌症诊疗，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持续在全省推广应用癌症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依托全国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络，开展肿瘤用药监测与评价，提高用药规范化水平。开展抗肿瘤药物专项处方点评，并加强结果运用。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不断丰富肿瘤诊疗服务内涵，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四）加强诊疗质量控制。巩固完善省、市、县三级肿瘤诊疗质控管理体系，开展肿瘤单病种诊疗质量控制工作，加大肿瘤诊疗相关业务指导、培训、检查、考核力度。通过肿瘤诊疗相关质量信息的系统收集、分析及反馈，对肿瘤诊疗质量相关指标进行持续性监测，促进肿瘤诊疗质量持续改进。到 2030 年，肺癌、胃癌、肝癌、结直肠癌等重点癌种 TNM 分期率达到 70%以上。（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优化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多学科诊疗模式，不断提升癌症相关临床专科能力。省癌症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筛选重点癌种，依托陕西省抗癌协会各专委会，探索建设以癌症病种为单元的专病中心。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探索建立规范化诊治辅助系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加强肿瘤专科人才培养。加强省肿瘤专科医师、护士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将癌症诊疗规范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根据癌症诊疗需要，制定落实相关专业人员进修和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单病种规范化诊疗、放射治疗技术、手术能力提升等培训，强化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知识技能的掌握。加强省癌症防治中心、省肿瘤登记中心、省抗癌协会与国家癌症中心、国家癌症登记中心、中国抗癌协会和国内外、省内外交流合作。发挥学术团体在人才培养、推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经常性学术交流和继续医学教育，将卫生健康系统三甲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对全省县市级医院形成全面辐射，鼓励骨干医师到相应医院肿瘤专科进修，促进肿瘤防治人才的成长，提升全省肿瘤防治队伍的整体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十七）加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癌症防治服务体系，构建中西医结合癌症防治网络。积极创建肿瘤专业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彰显陕西中医特色，提升服务能级。加强中医医院肿瘤科建设，支持综合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中医肿瘤专科联盟，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积极参与肿瘤专科医院医联体。（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八）提升癌症中医药防治能力。根据国家癌症中医药防治技术方案，推广应用成熟的癌症中医药防治技术方法。依托国家、省级中医药人才项目，培养癌症中医药防治专业人才。加快

推进肿瘤中医诊疗质控工作，提高中医药癌症防治的标准化和同质化水平。支持中医医院联合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申报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扩大癌症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培育中西医结合团队，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形成并推广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肿瘤多学科诊疗工作中，规范开展中医药治疗，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九）强化癌症中医药预防及康复。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研究梳理中医药防癌知识并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项目服务内容。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指南，积极开展癌前病变人群的中西医综合干预。深入推进中医药在肿瘤术后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总结中医康复经验，梳理制定肿瘤的中医康复方案并应用推广，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十）强化心理支持服务，提升癌症康复整体水平。推进肿瘤专科医院癌症心理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癌症心理支持服务人才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心理支持服务在癌症康复多学科联合攻关中的作用，提升癌症康复整体水平。积极探索癌症患者和家庭心理支持服务新体系、新模式，以改善生存质量、回归家庭、融入社会为目标，整合相关资源，提供个性化、全过程的心理健康促进服务，打造癌症康复生态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加强救助救治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十一）加强综合医疗保障。按规定及时结算癌症患者医疗保障待遇。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发展癌症防治相关

商业健康保险，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扶助。
(省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 提高抗肿瘤药物可及性。建立完善抗肿瘤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加快新获批的抗癌新药省内同步上市。落实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结果，及时将医保目录中的新增抗肿瘤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适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保障临床用药需求，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二十三) 加强脱贫地区癌症防治工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纳入监测帮扶范围，落实各项救治和医保政策。加强国家及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癌症防治工作，做好癌症筛查和重点癌症救治。(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快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创新成果转化

(二十四) 加强癌症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健全多层次的癌症防治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建设癌症产学研平台，促进相关领域、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和领军型人才。完善癌症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支持高校存量计划倾斜安排癌症攻关等重点领域硕士、博士培养，新增计划安排予以优先考虑。适当增加癌症放化疗、影像、病理、预防、护理、康复、安宁疗护以及儿童肿瘤等领域的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五) 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在省科技计划中进一步

针对薄弱环节加强科技创新。以支撑癌症防治等关键技术突破为重点，加强癌症防治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强癌症相关先进诊疗技术、临床指南规范、筛查方案等的科技示范，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服务的普惠化。同时，加强中医药防治癌症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治疗癌症循证评价研究，支持癌症防治中药制剂、中药新药及中医诊疗设备的研发及转化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力量的作用，加强临床研究质量评价，促进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我省癌症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负责）

（二十六）加强癌症防治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快基础前沿研究成果在临床和健康产业发展中的应用，鼓励开展癌症疫苗开发、免疫治疗技术、生物治疗技术等研究。积极推动省内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平台建设，探索癌症科研成果推广和产业化有效途径，支持以知识产权、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与企业合作。（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九、组织实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全省癌症防治行动实施，省癌症防治中心（省肿瘤医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推动全省癌症防治行动落地，评价政策措施效果。各市（区）要建立完善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实施和综合指导，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各级政府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癌症防治，推动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集中各方

力量为推进我省癌症防治提供支持和保障。各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每年12月中旬，各市（区）、各成员单位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2027年，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开展全省癌症防治行动中期评估工作；2030年，将组织开展全省癌症防治行动终期评估考核工作，综合评价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加强癌症防治行动与健康陕西其他有关专项行动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源统筹和协同，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癌症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有利于癌症防治的社会环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强督促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癌症防治中心每年针对重点市（区）或成员单位至少开展1次督导调研，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落实本地区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